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

（一）单位职能简介..................................(3 )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6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7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8 )

（一）收入预算情况..................................(8 )

（二）支出预算情况..................................(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8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9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9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9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2)

十一、名词解释....................................(1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职能简介。

负责拟订有关行政审批规程细则。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窗口管理工作。接受委托承办行政审批事项。负责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和相关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城乡建设住房行业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各项改革方案；组织政策调研，负责建设法规的清理、汇编工作；负责行业内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和报批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诉讼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本部门的法制建设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改革工作。负责本部门依法治区、法制政府的统筹协调工作。

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区建筑行业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负责贯彻执行区级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指导建筑市场执法监察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考核、申报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业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行业执业资格人员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支付劳动工资；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负责调查、测算全区工程建设材料、设备预算价格和人工工资单价，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参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工程造价与招投标执法监察工作；拟订勘察设计咨询业和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产业及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和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国家建设规范、标准。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和行业管理。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相关职责。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城镇减排、勘察设计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窗进出”具体工作；指导各勘察、设计单位、图审机构建立规范的图审机制和制度；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抽取图审机构和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建设单位和图审机构工作关系；指导图审机构按合同和相关规范履行审图职责；督办图审机构限时办结图审业务；负责研究拟订全区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扬尘防治、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和鉴定行业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和监督执行。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考核。指导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负责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城乡建设档案工作。指导协调本行业、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全区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指导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现场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相关职责。

拟订全区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规范性文件。指导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拟订市政设施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市政设施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燃气、城市防洪设施、城市供排水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指导市政公用设施数字化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指导城市综合开发、城建执法监察；负责全区城乡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园林绿化、全区城市景观建设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城市绿化执法监察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村镇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区镇（乡）和村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环境改善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区重点镇建设和历史乡土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研究拟订全区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拟订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和全区城镇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计划。指导、监督检查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全区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争取、安排和监管。负责区本级保障性住房管理和棚户区改造统筹协调工作。监督住房室内装饰装修工作。指导房地产管理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广元市昭化区城区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管。

1.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重点工作。

一是深入谋划储备一批2024年急需实施的重大项目，争取中省预算内资金到位2亿元。推进第一批次燃气管道改造、防水排涝等12个城市更新项目全面竣工。启动儿童友好街区改造、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等22个城市更新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加快第三批次供排水设施及智慧化水务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前期，力争在2024年上半年实现开工建设；二是驰而不息抓好民生实事。确保2023年实施的2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2024年5月底前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2024年32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力争在2024年6月底实现开工建设。力争完成528套（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三是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全年计划建成棚改项目620套。发放住房补贴20户。加大郦阳城土体综合开发推介，持续开展房地产招商引资，吸引实力企业到我区开发投资。启动南洋电子退二进三项目，培育本地房地产开发企业1家。努力提升房地产投资、商品房销售、从业人员工资报酬增长数值；四是稳步推进城市能级提升。锚定“做靓东入口、拓展西入口、更新旧城区”目标，打造城市东西入口环境，实施幸福苑、广巴小区及桂花聚居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完成红土垭聚居点建筑立面及周边环境整治，建成城市东入口绿地花园。开工建设葭萌路、京兆路、汉寿路片区建筑外立面修复项目。加强城市精细管理，常态做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管护，加速老城区“第五立面”改造，持续规范城市家具设置；五是协同推进村镇建设。开展13个国家级和7个省级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着力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工作；八是切实加强行业安全管理。抓实住建领域物业、消防、污水等其他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及时做好问题整改。七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开展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确保整改问题不出现反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他事业单位4个,主要包括区园林绿化所、区供排水中心、区城乡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221.03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1266.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年结转预算11363万元，2024年无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收入预算1221.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1.0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支出预算1221.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1.82万元，占47.65%；项目支出639.21万元，占52.3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221.03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1266.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年结转预算11363万元，2024年无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1.0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6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66.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21.0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1266.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年结转预算11363万元，2024年无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12万元，占7.38%；卫生健康支出20.68万元，占1.69%；城乡社区支出1066.33万元，占87.33%；住房保障支出43.9万元，占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8.5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交纳的单位部分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6.33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基本支出中的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机关日常公用经费；二是项目支出，主要是市政临时维修、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及电费、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经费、企业奖励资金等。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3.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1.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0.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目标奖、独子费。

公用经费61.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按照压减单位运行支出要求，编制了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用车编制。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1.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9万元，增长21.63%。主要原因将公务交通补贴和工会经费纳入公用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639.21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 9.21万元；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3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330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失业工伤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失业工伤保险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